

(譯文)

來函檔號 : EDB CR 5/6/2091/98
本函檔號 : LS/B/14/02-03
電話 : 2869 9216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
中區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2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辦人：政務主任(旅遊)
洪思敏女士)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01 4458
頁數：共3頁

洪女士：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謹請政府當局在落實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考慮下列事項：

第7部

- (a) 草案第24(2)(a)條中的“其他所有有關法例”確實可詮釋為與操作和保養吊車系統相關的那些法例。然而，由於此條文會影響吊車公司，吊車公司必須知悉“其他所有有關法例”的涵蓋範圍，以避免就吊車公司在何種程度上會在條例草案下視為失責的問題，出現任何不必要的爭拗。就此，請考慮需否清楚訂明草案第24(2)(a)條擬涵蓋的法例。
- (b)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草案第27條提出修訂建議，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能在專營權撤銷後把專營權歸屬第三者。草案第2條中有關“吊車公司”的定義亦會作出修訂，以包括該第三者。在作出此等修訂後，當局似乎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7部加入一項類似《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65條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58條的條文，以清楚訂明草案第29(5)、30及31條只適用於緊接專營權撤銷前的專營權持有人。
- (c) 請考慮需否參照《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61(4)條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54(4)條，在草案第29條內加入一項相若條文。

- (d) 請考慮需否加入一項條文，以訂明吊車公司與政府之間若就政府在第30條下須向吊車公司支付的款額有任何爭議，須透過仲裁或其他方法解決。

附表

在專營權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撤銷後，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歸屬該項專營權的第三者是否仍須支付專營權費？若然，請考慮附表第4條目前的草擬方式是否足以涵蓋此情況？

中文本

“第2級”及“第3級”的定義

請考慮需否在中文本內加入“各別”或“分別”一詞，以反映英文本相應部分的“respectively”的涵義。

第30條

為釋除一名議員對此條文的中文本的疑慮，請考慮修訂中文本，使英文本及中文本的文句結構一致。現建議以下文本，以供考慮：

“在專營權因專營期屆滿而終止時，政府無須向吊車公司支付任何補償，但須向吊車公司支付下述物件的剩餘價值，而該剩餘價值是按照工程項目協議計算的：

- (a) 組成吊車公司所購買的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物件；而
- (b) 該等物件是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在緊接專營期屆滿前的5年內購買的；並
- (c) 在專營期屆滿日期屬吊車公司所擁有的。”

第31條

由於“儘管”的涵義並無出現於英文本內，請考慮修訂中文本，使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其中一個建議的文本為：“吊車公司資產根據本部歸屬政府，並不使政府須對吊車公司的任何債項負法律責任。”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及生效前，政府當局或需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章，附屬法例A)，以就根據《東涌吊車條例》進行補償申索的常規和程序作出規定。

為方便本部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備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以供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5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考慮，謹請閣下在2003年5月5日或該日前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送交本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司長(經辦人：顧問律師韋立新先生，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圖文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2003年4月29日

m4495